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**

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**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**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2. 招生名額：由本系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選選委員會」決定之。
3. 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。
4. 申請甄選資格：
5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修業滿五學期與二年制修業滿一學期之學生。
6. 四年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。
7. 二年制大三上學期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。
8. 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：
9. 歷年成績單。
10. 成績排名證明書。
11. 讀書計畫。
1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。
13. 評分原則：
14. 資料審查成績（60%）。
15. 面試成績（40%）。
16. 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17.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18. 預備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，但不含論文學分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19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，公佈實施。